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陳佳雯

連署人：

提案主旨：

1.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提案本文：

1.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1) 增加委員會成員：增加生教組及輔導組與職工代表。

(2) 修正職稱、工作成員及工作內容：更改主任委員職稱、執行秘書工作成員、刪除防治組、修改各組工作內容等。

提案緣由或背景說明：

1. 依據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辦理。

(1) 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

(2) 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別事件之調查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3) 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一職增修訂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4) 建議於 105 學年度修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性平事件相關事項之運作分工。

備註：

◎

◎ 提案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班前** 將紙本擲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承辦人：李美清，校內分機 133，並將電子檔存入處室資料流通夾總務處文書組，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 本次會議訂於:10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13 時 30 分於本校會議室召開。